

要求堅尼地城泳池舊址更改為休憩用地

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：

問題1： 請問該地段屬於哪個部門管理？

回覆： 堅尼地城泳池舊址（電燈柱號碼：31464附近）的部份用地，屬於永久政府撥地編號GLA-HK1156，現時批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“康文署”）作休憩處；至於相關剩餘部份的土地則位於西港島線的施工區內，現由港鐵有限公司（“港鐵”）負責管理。

問題2： 請問相關部門是否有計劃利用該土地？

問題3： 請問部門現在是否對該土地有任何管理措施，如清潔、滅蚊等？

問題4： 請問部門會否開放該土地作休憩用地或行人路之用？

問題5： 若否，請問原因為何？能否定期清掃樹葉以杜絕蚊患等環境衛生問題出現？

回覆2-5: 康文署應是適當部門就這些問題提供意見。就港鐵施工區的詳情，貴會可與港鐵聯絡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七年五月